

附件

2023 年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

本指南涉及的申报项目类型分为四大块，分别是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一般创新项目、平台项目、成果产业化和 03 专项。重点围绕我市各行业领域发展需求，聚焦我市支柱产业，以重点领域战略需求为导向，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

一、重点科技项目

工业领域围绕我市支柱产业，重点聚焦航空、数字经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因陶瓷另有专项计划，本重点项目征集不含陶瓷领域），对行业产品开发、重大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先进装备制造；社会发展领域围绕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试验区，支持古代陶瓷文化传承等。鼓励我市企业与大院大所名企合作研发产业发展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实施一批高水平研究开发项目，带动先进适用技术和产品在我市应用和推广。

（一）申报要求

1. 实施的重点项目要求技术问题来源于生产，实现重点突破，应用于产业转型升级。要通过解决关键环节的技术难题，进一步提升该产业技术水平，增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和壮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带动和支

撑作用。通过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力争形成一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实用性强的研发成果。具体成果的表现类型为：

- （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 （2）有竞争力的产品（装备）、品种或重大示范工程；
- （3）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要针对上述战略性新兴产业最为紧迫解决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确定研发专项的创新点和突破点。研究开发内容要明确具体；技术指标要凝炼、量化、可考核，并且项目能够在 3 年内完成。

3. 工业领域重点项目必须由企业牵头申报，且牵头企业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研发工作基础和产学研合作能力。优先支持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承接高校研究机构重大科技成果的中试或产业化项目；优先支持重大发明专利成果产业化转化项目。

（二）申报材料

提供项目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反映创新团队、技术水平、基础条件、科技合作及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份。

（三）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20-40 万元/项，申报单位按财政资金筹集 4 倍以上的配套资金。

（四）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产业科负责项目综合与咨询

联系人：周玲、向超前 联系电话：2182082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负责社发领域项目

联系人：陈健 联系电话：2182015

二、一般创新项目

（一）工业科技计划

1、支持的范围领域

（1）陶瓷产业

本指南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征集陶瓷领域基础性、原创类技术研究创新。

（2）航空产业

积极引导我市直升机产业配套企业的自主创新，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载设备、系统研发，民用直升机和通用飞机、关键零部件、及其配套各种组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工艺的应用与创新，以及材料加工技术与制品开发与应用。

（3）精细化工和生物医药

医药产品开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有机高分子材料产品的开发及生产技术攻关；新医药中间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技术攻关；其它精细化工产品与技术的创新。

（4）电子信息

在移动通信、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和高端服务器等技术领域中，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智能控制系统以及电子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5）先进制造

工业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先进数控机床、先进电力装备、大型特种构件、数字化和智能化装备等。以及绿色基础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绿色制造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

（6）汽车产业

汽车的研发及各种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制，轿车、微型车和轻型车关键零部件、系统总成、汽车电子研究及工艺制备技术的开发应用，在线检测技术与装备，汽车零件柔性加工技术等自动化技术开发应用。

（7）其它

其它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2、申报要求

（1）在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2）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纸质盖章材料 2 份

(2) 提供证明佐证项目水平的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

(3) 营业执照、可行性报告，如查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等，特殊行业科技项目需要相关部门的许可批件（纸质版）

4、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以下。

5、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

联系人：周玲、向超前 联系电话：2182082

（二）农业科技计划

1、支持的范围领域

围绕提高我市农业竞争力、农业经营效益，建设现代化和美乡村，实现乡村振兴等目标，以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科技特派员与农村经营主体深度结合，提升创新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推进县域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1）高效生态农业技术

支持“互联网+农业”集成创新技术，农业信息化、装备智能化农业技术研究；农业大数据在农产品生产、物流、销售与质量安全追溯等环节的应用技术研究；设施农业智能装备与配套机具的研发；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种养殖模式研究；数字农业与精准农业技术。

（2）现代种业和农业装备

重点支持种业自主创新和种质资源保护；支持设施农业智能装备与配套机具的研发，支持适应南方地区的中、小型农田作业机械和设施农业装备，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设施与设备，高效施肥、施药机械和设备，农作物、林木种子收获、清洗、加工设备，林业机械、森林防火技术及设备。

（3）动植物保护及防灾减灾

支持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农业重大气象灾害监测与防控技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主要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农药高效安全施用技术，农药、兽药、渔药质量监控和残留检测技术，重大农业气象灾害、森林重大生物灾害及火灾监测、预警、防控技术与产品。

（4）农林生态安全及生物质资源利用

支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及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地膜清洁生产、农田残膜回收集约化规模养殖废弃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农村垃圾、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森林生态系统保育和恢复技术。秸秆、稻壳等农林生物质能转化、生物基材料开发和农村节能技术及设备；生物治理、种养结合、轮作休耕及栽培措施优化等有利于土壤环境改良的技术研究。

2、申报要求

（1）申报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技术或经济目标；

（2）申报单位应当具有必要的前期研究基础和硬件实施条件；

（3）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4) 对科技特派员主持申报的项目倾斜支持。

3、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纸质盖章材料 2 份

(2) 提供证明佐证项目水平的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

(3) 营业执照等必备材料复印件

4、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以下。

5、管理科室

管理部门：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程璐瑶 联系电话：2182015

(三) 社会发展科技计划

1、支持的范围领域

(1) 医疗新技术、新模式研究

重点支持重大疾病诊疗防治技术，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技术与产品攻关。支持重大与新发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发现、溯源和变异研究；新发突发传染病监测与预警防控和诊治、中药新药防治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精准医疗、微创与介入治疗、智慧医疗的研究示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技术研究与应用研究；免疫治疗新技术应用研究；生物医用材料及移动诊疗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新一代临床用生命组学技术的研发；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研究；医养结合治疗模式研究；老年康复与护理技术研究；社区卫生适宜技术的研发、推广与评价等。

（2）中医药创新发展技术

支持中医传承、挖掘与创新，推进中医药与现代科学技术深度融合，围绕疑难杂症、新发突发传染病等开展中西医诊治协同研究；中药材新品种选育、中药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和中药新药研发及应用研究；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技术研究；中医药疫病防控技术研究；景德镇中医药特色炮制技术研究。

（3）环境资源与节能减排

环境污染、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和处理技术、工业污染防治、化工及尾矿库防治，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技术、节水技术与产品、秸秆资源化利用技术、清洁能源技术等研发与推广；节能环保设施与装备，节水装备、产品研发、体系建设项目，节能降耗技术、水气污染减排技术、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等绿色技术创新研究与应用；生态保护与修复和防灾减灾技术。

（4）公共安全与安全生产

支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食品安全控制技术、质量检测技术及预警机制研究；针对灾害气候、地质灾害、防震减灾、消防及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外来有害生物等监测技术、治理技术研究。

（5）陶瓷文化创意及面向文化事业的科技产业

推进数字赋能陶瓷文化创新，支持数字技术在古陶瓷保护和修复领域的技术开发应用；支持陶瓷文化传承及遗产保护、陶瓷文化产品设计、陶瓷文化数字出版、网络文化、资

源数字化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支持文化科技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集成技术、古陶瓷鉴定技术及设备的研究。

2、申报要求

- (1) 申报项目必须具有明确的技术或经济目标；
- (2) 申报单位应当具有必要的前期研究基础和硬件实施条件；
- (3)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 (4) 不受理申报指南以外的项目；
- (5) 已承担该领域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3、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书纸质盖章材料 2 份
- (2) 提供证明佐证项目水平的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
- (3) 营业执照等必备材料复印件

4、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以下。

5、管理科室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陈健 联系电话：2182015

（四）软科学研究计划

1、支持的范围领域

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快推进创新景德镇建设，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等设立研究课题。通过研究，发现影响我市改革与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找出制约我市创新发展的主要因素，提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和对策。

（1）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2）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3）大力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全面建设创新景德镇相关问题研究

（4）“工业三年倍增”行动相关问题研究

（5）先进陶瓷、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6）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问题研究

（7）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相关问题研究

（8）加快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推进体系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9）技术市场体系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10）改革人才、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相关问题研究

（11）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相关问题研究

（12）支持企业纾困发展政策措施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

（13）市委、市政府需要研究的重大、难点问题

（14）其他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

2、申报要求

(1) 项目研究符合景德镇实际，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操作性。鼓励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重点问题开展重大项目研究。

(2)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软科学研究能力的单位，有一支能胜任研究任务、学科结构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3) 项目申报负责人需具有一定研究基础，限 1 名，相同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项课题。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项市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在研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未能按期结题的不得申报。

(4) 软科学研究计划成果以政策、规划、方案、专报、论文等形式体现，课题研究主报告被市委、市政府采用或获市领导批示或被市直部门采用；或在有一定知名度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3、申报材料

软科学课题申报书

4、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5 万元以下。

5、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联系人：陈毅平 联系电话：2182007

(五) 科技合作研发计划

1、产学研协同创新类

根据我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生产技术需求和企业发展需求，重点聚焦先进陶瓷和数字经济，从高校、院所中遴选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深入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工作，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养企业技术团队、搭建企业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具体要求另发通知。

2、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类

（1）支持的范围领域

重点支持我市产学研合作基础好，与市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的机构，开展以合作研究、技术引进、成果转化等形式的科技合作。特别支持我市单位与大院大所、名校名企围绕陶瓷、航空、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以及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等，合作研发核心关键和共性技术，加快实现新技术、新工艺的突破和迭代升级。

（2）申报要求

——主要支持应用型研究项目，不支持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市场开发等类别项目。

——申报单位必须有一个以上省、市内外或国外合作机构（须填写合作机构名称、注明国别或地区）。项目合作机构应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科研水平。

——申报单位必须与合作机构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合同及合作协议需包含合作期限、合作内容与分工、权益分配、知识产权和签署日期等要件。

——已承担了市级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尚未完成的企业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项目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

——不受理涉密项目的申报。

(3) 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可另附可行性报告。

②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合同复印件。如系外文，须附中文译文。

③可行性报告中要求作为附件提供的附件材料。

(4) 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以下。

(5) 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联系人：陈毅平 联系电话：2182007

三、平台项目

(一) 重点实验室培育

市重点实验室定位于在产业或学科细分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在全市有特色和优势的科研平台。

1、申报对象

市重点实验室一般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社会事业机构组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社会事业机构联合组建时，依托单位不能超过 2 家，并明确第一依托单位。

2、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围绕我市先进陶瓷、航空、医药、精细化工、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为构建、发展我市重点产业服务平台及推荐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做储备。

3、申报要求

基本条件：（1）属于市重点实验室重点支持领域；（2）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重视。经过单位集体研究，有明确支持意见和具体措施，能保障组建经费及年度运行经费，配套服务较完善（3）具有一定的基础条件。研究方向及内容明确且在市内有较大优势和特色，研究队伍稳定、团队人员学历专业年龄结构合理、负责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且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实验场所相对固定且能满足科研用房需要，科研仪器设备较先进且能满足科研实验条件需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较合理，制度完善，与高校、科研院校有着良好合作关系。

限制性要求：（1）已担任市重点实验室、市技术创新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负责人的（除转建外），不得再牵头申报，申报后不再受理和批建；（2）已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可申报转建市重点实验室，批建重点实验室时，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撤销；（3）与现有市重点实验室研究范围雷同较多、差异不明显的不再批建。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

5、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5 万元以下。

6、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

联系人：吴玉山 联系电话：18270985292

（二）技术创新中心培育

市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应用研究、技术研发水平在全市有特色和优势的平台。

1、申报对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一般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组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时，依托单位不能超过 2 家，并明确第一依托单位。

2、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围绕我市先进陶瓷、航空、医药、精细化工、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为构建、发展我市重点产业服务平台及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做储备。

3、申报要求

基本条件：（1）属于市技术创新中心重点支持领域；（2）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重视。经过单位集体研究，有明确支持意见和具体措施，能保障组建经费及年度运行经费，配套服务较完善；（3）具有一定的基础条件。研究方向及内容明确且在市内有较大优势和特色，研究队伍稳定、团队人员学历专业年龄结构合理、负责人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影响力且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实验场所相对固定且能满足科研用房需

要，科研仪器设备较先进且能满足科研实验条件需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较合理，制度完善，与高校、科研院校有着良好合作关系。

限制性要求：（1）已担任市重点实验室、市技术创新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负责人的（除转建外），不得再牵头申报，申报后不再受理和批建；（2）已建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可申报转建市技术创新中心，批建技术创新中心时，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撤销；（3）与现有市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范围雷同较多、差异不明显的不再批建。

4、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两份）

5、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5 万元以下。

6、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

联系人：吴玉山 联系电话：18270985292

（三）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

1、科技企业孵化器

（1）支持的范围领域

重点支持服务能力较强、服务特色鲜明、服务业绩显著、我市产业化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主要用于支持孵化器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在孵企业提供政务、法律、财务、信息、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投融资、市场推广、加速成长、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提升孵化器自身的孵化服务能力。

要求申请支持建设的平台符合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和在孵企业的服务需要，平台的功能定位合理，建成后能实现开放共享。同时，支持专业孵化器引导在孵企业建立专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侧重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对孵化器内企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专业化孵化服务。

（2）申报要求

参照《江西省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面向全市范围内征集并培育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要求已运营一年以上且运营状况良好，拟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3）申报材料

《景德镇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请书》、孵化器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附件材料。

2、众创空间

（1）支持的范围领域

支持和鼓励我市各类园区、企业、投资机构、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根据各自的发展目标和资源禀赋，创办以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校院所和知名电商等为载体，包括“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在内的各种形式众创空间，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申报要求

参照《江西省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面向全市范围内征集并培育一批众创空间。要求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运营3个月以上且运营状况良好、拟申报省级众创空间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

（3）申报材料

《景德镇市众创空间申报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注册证照（复印件）等相关附件材料。

3、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5万元以下。

4、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工作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

联系人：周玲、向超前 联系电话：2182082

四、成果产业化和03专项

（一）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计划

1、征集重点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实际需求对接，提高科技成果质量和转化水平。重点征集先进陶瓷、无人机、航空复材、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现代农业、文旅科技融合等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征集要求

(1)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为市内企业近期转化或拟在景转化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或转化自有科技成果。

(2)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创新性强、技术关联度高、产业带动性大、影响辐射面广,符合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3) 科技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权归属明确、清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4) 科技成果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撑团队,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实施,能够持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交钥匙服务和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5) 市内外成果均应具有相应权利证书或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引进科技成果应签署技术合同。

(6) 处于研究阶段的项目,或者已经在市内成熟的商品化生产、无实质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3、申报材料

景德镇市科技成果重点转移转化计划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相关附件,如成果评价证明、检测报告、知识产权证书、技术合同等。

4、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以下。

5、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联系人：陈毅平 联系电话：2182007

（二）03 专项及 5G 项目

1. 支持的范围领域

（1）示范应用：基于 NB-IoT、5G 与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制造、农林、医疗、旅游、生态、警务、消防、水利、交通、教育和金融领域的集成应用；针对我市“3+1+X”特色产业，重点聚焦先进陶瓷、精细化工，以及先进装备制造、陶瓷文化暨创意等领域，深化物联网在制造、农业等领域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2）技术攻关：①高端传感器研发（包括但不限于：AIN 超声传感器、固态激光传感器、磁传感器、光学智能穿戴传感器等智能传感器研发）及多传感器融合；②中高射频器件、低功耗模组、工业网关等网络设备及核心器件的研发；③物联网感知设备、智能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器、消防智能终端等数字化产品研发；④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攻关及应用；⑤网络安全技术研发及应用（量子/同态加密、等保、漏洞扫描、防欺诈、反恐等）。

（3）平台建设：重点围绕 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平台建设和升级。

①支持以城市大脑、物联网态势感知、物联网安全检测及科

技创新支撑等为代表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升级；②支持涉及民生、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业务应用平台及产业创新生态平台的功能迭代和优化升级；③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智能化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

2、申报要求

（1）项目牵头单位应在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或经营地点主要在市内的、由统一法人授权的机构，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2）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项目所需的专业设备和硬件设施。

3、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营业执照等必备材料复印件。

4、支持强度

财政支持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以下。

5、管理科室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科

联系人：熊麟 联系电话：2182716